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盘”），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武汉金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本息全额还清为止，武汉金盘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担保责任项下固定资产	敞口总量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由海南金盘

			贷款本息全额还清为止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	------------	--------------------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武汉金盘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武汉金盘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武汉金盘实际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武汉金盘承担。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3.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808号
4. 法定代表人：董圣文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传感器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售电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武汉金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

股权。

8. 被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51.05	9,194.65
负债总额	7,292.53	105.46
净资产	8,858.52	9,089.19
营业收入	2.83	0
净利润	-230.68	-178.93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武汉金盘的财务报表中。该财务报表已由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1908 号”《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项下固定资产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4.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保证合同，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需要，用于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武汉金盘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武汉金盘有充分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武汉金盘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武汉金盘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金盘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武汉金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投资建设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和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和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